

114 年度高雄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對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84 年 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 110 年執行「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179 個列管大樓，另又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公告本市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84 年 6 月 28 日條例公布前且不包含上開公告之 179 個列管大樓)限期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之公寓大廈並無法令規定起造人應提撥公共基金，致該公寓大廈無相關經費辦理管理組織成立事宜，為協助前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擬透過本次補助協助前開公寓大廈以首次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申請條件

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寓大廈：

須為 84 年 6 月 28 日(含當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

二、申請人：

本補助計畫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內已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暨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參、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陳第陸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5 樓)收發，並以工務局收文戳或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伍、補助標準

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公寓大廈總戶數級距核定補助標準，總戶數之計算以公寓大廈所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戶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總戶數 9 戶以下者，新台幣 5 千元

二、總戶數 10 至 50 戶者，新台幣 2 萬元

三、總戶數 51 至 100 戶者，新台幣 5 萬元

四、總戶數 101 戶以上者，新台幣 7 萬元

如實際總戶數與使用執照所載總戶數不同，則應出具地政或戶政機關之相關證明為準。另本補助案件金額如年度預算已用罄，得公告停止補助。

陸、申請文件：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函文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二、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區公所核備函文影本。

三、現任管理組織之區公所核備函文影本。(如同時為首次，則無須提供)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五、領據正本(附件二)。

六、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書、領據下載可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網址：
<http://build.kcg.gov.tw/>)查詢。

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戶數 9 戶以下者，新台幣 5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戶數 10 至 50 戶者，新台幣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總戶數 51 至 100 戶者，新台幣 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總戶數 101 戶以上者，新台幣 7 萬元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戶數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政機關所出具證明之總戶數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政機關所出具證明之總戶數_____戶。	總戶數之計算以公寓大廈所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戶數為原則，如有不同，則應出具地政或戶政機關所出具之相關證明為準。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區公所核備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管理組織之區公所核備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下載之執照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正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文件影本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
<p>※本案符合 114 年度高雄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 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申請人：</p> <p>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管理組織主委或負責人章) (簽名及蓋大小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受領事由	茲受領 114 年度高雄市 6 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首次成立 管理組織補助經費		
申請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詳填)		
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管理組織 名稱		蓋 章	管理組織 印
統一編號			
管理組織主任委 員或管理負責人 姓名		蓋 章	代表 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匯款帳戶	戶名： _____ 銀行別 (含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管理組織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浮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